# 关爱献血者项目实施细则

1. **总则**

为促进我国无偿献血事业进一步发展，有效开展对无偿献血者的资助，使他们的献血爱心行动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支持，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成立关爱献血者项目,设立专项科目，启动资金预算为50万元。项目旨在通过开展“助困、助医、法律援助、献血不良反应资助”等方面为献血者提供保障与支持。

1. **资助范围**
2. 关爱献血者项目资助范围
3. 资助家庭困难的献血者、志愿者；
4. 资助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的献血者；
5. 资助献血后产生不良反应的献血者；
6. 为被拖欠薪资的献血者提供法律服务资助；
7. 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
   1.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
   2.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3. 自身违法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吸毒、酗酒和赌博等引发的伤害；
   4. 不能提供有效收据或原始证明的，提供虚假证明和涂改、伪造原始单据的；
   5. 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责任事故及人身伤害中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
   6. 故意违反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工伤的；
   7. 其它非疾病类（整容、变性等）治疗的；
   8.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申请条件**
9. 申请条件规定
10. 申请家庭困难资助金的献血者、志愿者
11. 献血者申请资助须满足以下2个条件：
12. 近24月内至少参与1次无偿献血或累计献血达3次以上的献血者；
13. 符合政府规定的家庭困难标准（如：低保户、困难户等）
14. 志愿者申请资助须满足以下2个条件：
15. 志愿者服务工时累计500小时及以上的志愿者；
16. 符合政府规定的家庭困难标准（如：低保户、困难户等）
17. 申请重大疾病、遭遇意外伤害资助金的献血者
18. 申请重大疾病献血者须满足以下3个条件：
19. 献血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无力承担医疗费用；
20. 献血者近24个月献血3次及以上，或累计献血次数10次及以上；或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曾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需要经血站出具相关证明）；
21. 具有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相关检查结果报告单及治疗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重大疾病资助范围** | | | |
| 1 | 尿毒症 | 8 | 结肠癌 |
| 2 | 乳腺癌 | 9 | 直肠癌 |
| 3 | 肺癌 | 10 | 急性器质性心脏病 |
| 4 | 胃癌 | 11 | 脑梗塞、脑出血 |
| 5 | 肝癌 | 12 | 白血病 |
| 6 | 宫颈癌 | 13 | 鼻咽癌 |
| 7 | 食道癌 | 14 | ICD-10规定的其它恶性肿瘤 |

1. 申请意外伤害资助金的献血者须满足以下3个条件规定：
2. 献血者本人遭遇意外事故伤亡，导致家庭困难或无力承担医疗费用。
3. 献血者近24个月献血3次及以上，或累计献血次数10次及以上；或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曾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需要经血站出具相关证明）；
4. 视实际情况提供由当地村/居委会、相关单位或血站出具的情况说明。
5. 申请献血后不良反应资助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由血站出具的，因献血后产生不良反应的证明材料；

1. 献血者申请讨薪法律服务资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2. 近12个月内至少参加过1次无偿献血的献血者；
3. 经与基金会项目组进行初步沟通，通过合作律师确认后，需借助律师面谈、劳动仲裁、小额诉讼等程序来讨薪维权的；
4. 需具有劳动关系存在的依据，被拖欠工资数额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如地方血站制订资助标准的，可按血站制订的标准申报。
6. 不满足申请条件，但情况特殊的献血者，血站可酌情协助申请。
7. 资助标准
8. 资助家庭困难的献血者、志愿者的标准：
9. 通过审核的献血者，每人一次性可获得500-2000元的资助金；
10. 每个合作的血液中心，每年资助2万元（建议资助人数不超过40名）；
11. 每个合作的中心血站，每年资助1万元（建议资助人数不超过20名）；
12. 每个合作的血站的直属分支血站，每年资助3000元。
13. 申请重大疾病、遭遇意外伤害资助金标准：
14. 通过审核的献血者，每人一次性可获得5000-20000元的资助金；
15. 有下列情形的，优先给予救助：
16. 申请医疗救助的，经诊疗医院证明病情紧急者优先；
17. 申请困难救助的，低保或低收入献血者家庭优先。
18. 申请献血后不良反应的资助标准：

通过审核的献血者，每人一次性可获得50-2000元的资助金；

1. 被拖欠薪献血者申请法律服务资助标准：

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法律服务资助

1. 提供专业人员指导劳动仲裁申请服务；
2. 提供免费律师面谈咨询服务；
3. 提供小额诉讼法律服务；
4. 提供起草、发送律师函服务
5. 其它讨薪相关的法律服务。
6. 原则上，同一年度，本基金会对同一申请人只提供1次救助。
7. 资助程序
8. 申领程序
9. 资助类申领程序遵循"申请人提出申请→血站等机构初审提报→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审核→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基金会发放→申请人签收"的管理流程；
10. 原则上，资助类申请，由献血者本人填写申请；
11. 特殊情况，申请人无法填写申请时,资助类申请可由代理人或血站填报提交；
12.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由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人或委托人，在当地血站或基金会指定方式填写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提交内容如下：

* 1. 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条件”中所规定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银行账户，包含开户名、开户行（精确到支行或城市分行）、银行账号；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血站初审提报:血站献血服务科或相关部门收到提交的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后，将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核实通过后提交到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审核。
2.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材料的真实性，核实通过后提交秘书长审批。
3. 基金会秘书长审批：秘书长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如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审批通过后转交至项目管理部安排发放事宜，如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秘书长需提交给副理事长审批。
4. 副理事长审批：副理事长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转交至项目管理部安排发放事宜。
5. 基金会发放：项目管理部收到审批材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完成内部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形式发放到位。
6. **附则**
7.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有与血之缘基金会章程规定不符之处，按基金会章程执行。
8. 如发现填写内容或附送资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9. 关于本项目申领中的未尽事宜，由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酌情商定。
10.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细则，以确保项目有效、可持续性运作。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所有。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